

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概况

一、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如下：一是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二是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保障。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中心工作进行全过程法律把关，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三是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实施普法宣传，负责全区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证、人民调解及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

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内设办公室、法律事务科、社区矫正工作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基层管理科、公证律师管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共 8 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和下设行政管理类事业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法律援助处。深圳市罗湖区法律援助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由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统一核算公开。我部门下辖事业单位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为自收自支单位，不纳入我部门决算公开范围。

第二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7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57.0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8.9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80.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5.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78.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7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03
总计	30	4,408.99	总计	60	4,408.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78.96	4,37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7.01	3,35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357.01	3,35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6.31	1,216.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57	1,19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45	6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7	5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4.40	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3.22	39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7.00	1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5	教育支出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90	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99	48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99	48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17	2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19	1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9	9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	1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7	6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7	6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7	6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74	4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74	4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7	16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4.17	294.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78.96	2,207.47	2,171.4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	0.00	8.0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8.06	0.00	8.06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6	0.00	8.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7.01	1,216.31	2,140.7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357.01	1,216.31	2,140.7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6.31	1,216.31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57	0.00	1,196.5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45	0.00	63.4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7	0.00	56.07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4.40	0.00	34.4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3.22	0.00	393.2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7.00	0.00	127.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5	教育支出	8.90	0.00	8.9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0	0.00	8.9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90	0.00	8.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99	467.16	13.8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99	467.16	13.8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17	214.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19	161.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9	91.79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	0.00	13.8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7	68.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7	68.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7	68.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74	455.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74	455.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7	161.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4.17	294.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7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06	8.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357.01	3,357.0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8.90	8.9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0.99	480.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27	68.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74	455.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7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78.96	4,378.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7.82	27.8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06.78	总计	64	4,406.78	4,406.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78.96	2,207.47	2,171.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6	0.00	8.06
20132	组织事务	8.06	0.00	8.0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6	0.00	8.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7.01	1,216.31	2,140.70
20406	司法	3,357.01	1,216.31	2,140.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6.31	1,216.31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57	0.00	1,196.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45	0.00	63.45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7	0.00	56.07
2040606	律师管理	34.40	0.00	34.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93.22	0.00	393.22
2040610	社区矫正	127.00	0.00	127.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0.00	0.00	270.00
205	教育支出	8.90	0.00	8.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0	0.00	8.90
2050803	培训支出	8.90	0.00	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99	467.16	1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0.99	467.16	13.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17	214.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19	161.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79	91.7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	0.00	13.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7	68.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7	68.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7	68.2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74	455.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74	455.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7	161.5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94.17	294.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6
30101	基本工资	590.96	30201	办公费	14.96
30102	津贴补贴	316.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3.26	30203	咨询费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1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79	30207	邮电费	3.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211	差旅费	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07	30214	租赁费	2.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1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8
30302	退休费	214.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9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75.29		公用经费合计	13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	0.00	5.30	0.00	5.30	0.00	2.56	0.00	2.56	0.00	2.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4,408.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78.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78.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6.38 万元，增长 1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补充招聘法律专务，法律专务人数较往年增加；二是 2023 年度建立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商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开展企业合规化建设工作，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增加；三是 2023 年度加强社区矫正人员规范化管理，增加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其他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23 年度统一完成利息上缴导致变动较大。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4,408.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378.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07.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41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补充招聘法律专务，法律专务人数较往年增加。

2. 项目支出 2,171.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4.97 万元，增长 1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部门 2023 年度建立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商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开展企业合规化建设工作，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度加强社区矫正人员规范化管理，增加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经费，综上导致项目支出较 2022 年度增长变动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7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78.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6.38 万元，增长 1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3 年我部门补充招聘法律专务，法律专务人数较往年增加；二是 2023 年度建立深港口岸经济带罗湖先行商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

开展企业合规化建设工作，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增加；三是 2023 年度加强社区矫正人员规范化管理，增加基层政权与社区建设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 2023 年度与 2022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7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78.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4.45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根据我部门工作开展实际调减工资福利基本支出经费以及“人民调解工作”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3 万元的 48.3%，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3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3 万元的 4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3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3 万元的 48.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3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综合保障业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等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发生。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2.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08 万元，增长 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2 年疫情影响，日常办公经费减少，23 年工作恢复常态，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其中:二级项目预算准备金作为单位应急资金，按财政部门绩效评价要求，不纳入项目自评范围，故项目绩效自评涉及金额不包含预算准备金 27.68 万元)，共涉及资金 2,143.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73%；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未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未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组织对“法律事务”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本项目经费支出，在 2023 年度实现了全力保障全区重点建设项目、专项维稳工作

“抓落实、见成效”、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法律事务”“社会工作管理”“党政事务”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4,724.01 万元，执行数 4,37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部门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2023 年度我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稳步推进法治示范城区建设。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牵头抓总职责，推进区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区“八五”普法规划、全面依法治区年度重点工作实施，重点抓好法治建设考核统筹督导；二是持续以高质量政府法律服务保障全区重点项目推进。加强重点项目法律服务能力，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土地集约利用、低效空间活化利用、规划高层统筹等疑难问题，扛好法治攻坚主力责任，助力城区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进一步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见行见

效。完成深圳市深港融合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深港居民提供高效、便捷公共法律服务；四是牢守安全稳定防线。成立深港家事调解委员会，开展深港家事矛盾纠纷调解服务试点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化解深港家事矛盾纠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指标设置深度有待加强，2023年度我部门所有项目均完成绩效指标设置，产出类指标基本实现定量指标，但是在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方面，更多的是采用定性指标，整体上定性指标对于实际效益表现有所不足，在指标设置深度方面仍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部门在后续年度预算编报时，将持续强化对绩效指标规范性设置，对于效益类指标，根据近年来产出效益的对比，采用定量指标加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设置，逐步加大定量指标的占比，预计通过三年的过渡，达到效益类指标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作为补充的新局面，实现指标值数据化，具有可对比性和可衡量性。

法律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万元，执行数为13.98万元，完成预算的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开展，2023年度完成3次法律专务招聘，1项专项法律服务，保障专项法律意见有效，按要求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重点专项，已完成项目及时开展，验收合格，资金支出未超预算，有效提升了法律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未按计划开展培训。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培训计划已在2024年度安排常态化开展。

社会工作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执行数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开展，2023 年度我部门购买了社工专业化服务，配置 16 名社会工作者，缓解局机关和司法所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并在每月开展 1 次社区矫正风险研判会议，解矫率达 97%，确保罗湖区社矫安帮对象安全稳定，提高他们重新适应社会的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成本控制率超出了既定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本年度完成情况调整下年度指标值。

党政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我部门 2023 年度党政事务顺利完成，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 1 次，党员参与率 100%，发展党员、完成党建工作，资金使用未超预算，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与社区共建活动，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党员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工作，结合项目工作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经验，合理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分别从预期社会效益、满意度和项目本身个性化考核设置评价指标，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72 万元，执行数为 39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辖区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区法律援助处窗口全年 250 个工作日都有律师值班，全年解答来电和来访咨询 20,049 人次。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指派律师代理案件诉讼服务，全年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960 宗，结案 943 宗，明显满足经济困难群众的法律咨询服务需求，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为 9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工作，结合项目工作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经验，合理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分别从预期社会效益、满意度和项目本身个性化考核设置评价指标，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公证律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55 万元，执行数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完成以下工作，一是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已完成对辖区 109 家律所、公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消防安全监管落实到位；二是保障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进展顺利，实现 81 家社区全覆盖，让居民足不出户在线享受执业律师免费的法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社区法律顾问的无缝对接，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三是成功指导监督公证处、公证员、律师事务所、

律师开展执业活动，规范法律服务市场。加强律师行业党建、确保律师行业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预算执行达标，社区法律服务需求满足率达标，无投诉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工作。

社区矫正安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18 万元，执行数为 12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开展，2023 年度我部门开展了 11 场心理讲座，并对 169 名困难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帮扶，在册社矫对象配备信息化核查终端配备率 98.2%，按需邮寄各类文书材料，文书材料交换准确率达 100%，心理讲座开展率和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均达 100%，社区矫正安帮工作案件接收效率 47 人次/月，有效节约行刑成本，提升社会影响力，让社区矫正对象提高心理素质，促进其回归社会，使辖区社矫安帮对象持续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工作，结合项目工作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经验，合理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分别从预期社会效益、满意度和项目本身个性化考核设置评价指标，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行政运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4.22 万元，执行数为 112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 年度我区专职人民调解员 77 人，对于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有效减轻基层压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在中秋、春节时对离退休干部进行了慰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但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这一指标与实际达成情况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驻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等单位的调解员出现岗位报考人数少、放弃入职率高、离职率高等情况，导致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未达预期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工作，结合项目工作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经验，合理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65 万元，执行数为 4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为：一是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出台若干措施针对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职工、居民四类重点人群开展精准普法，针对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局长讲法”活动，组织全区政府单位 3000 余名工作人员开展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 99.9%，优秀率 99.3%；针对青少年，联合区教育局举办“普法嘉年华，学法你我 TA”活动和 2023 年中小学法治知识竞赛；针对企业，广泛宣传合规建设，开展罗湖区企业合规高质量发展暨民法典进企业“典”亮企业合

规之路法治宣传活动；针对居民，组织开展“订单式”普法，科学安排普法讲师团深入 13 个社区，为群众在家门口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二是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法律服务等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全民学法，阅读有礼”一元购书、法律时光市集、“有度”普法等一系列接地气主题宣传活动。三是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期间，结合上级部署，制作了一批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海报，张贴到各街道社区法治宣传栏进行法治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四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共享空间获评深圳市法治教育星级基地；五是印发《2023 年深圳市罗湖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打造“有度”普法品牌，全年以“法治追光者”“法治的声音”“法治的力量”为主题举办 3 期“有度”普法活动，推动落实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指导、协调各部门（单位）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活动 20 余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暂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工作，结合项目工作安排情况和项目实施经验，合理设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并分别从预期社会效益、满意度和项目本身个性化考核设置评价指标，逐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行政诉讼复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33

万元，执行数为 3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开展，2023 年度我部门新收复议案件 245 宗，均在法定期限内按要求办结；2023 年度全区各单位的行政诉讼案件总量为 122 宗；行政执法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围绕行业主管部门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边界，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等难点问题，制定出台针对性措施，强化协同联动，明确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评查执法案卷”“执法人员培训人次”“复议案件数”“诉讼案件数”四个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有较大偏差，主要原因为年初设置绩效目标时未合理评估环境政策因素的影响，导致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目标设置时将根据近年来整体完成数据以及未来工作计划综合设置，合理评估设定绩效指标值。

依法治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7 万元，执行数为 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我部门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选取区水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黄贝街道办事处、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5 家单位晒出普法及法治政府建设“成绩单”，既有耳目一新的普法工作创新成果，也有娓娓道来的法治工作经验做法，有力地推动了各责任单位争先进、找差距，激发法治建设干劲；组织各街道以“法治惠民心，守法伴我行”为主题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讲座 13 场，有效

提升了“法律明白人”运用法律知识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参与法治实践、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仍有提升空间，预算执行率低于 8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我部门将加强预算进度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456		项目名称：	法律事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0.00	146000.00	139810.20	10	95.76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000.00	146000.00	139810.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开展专项工作法律服务。 目标2：服务法治罗湖建设，按照区辅助性人力资源统筹配置改革工作要求，开展法律专务招聘。 目标3：按需求邀请专家、律师进行法律业务培训授课。				2023年度完成3次法律专务招聘，2项专项法律服务，1次法律事务培训，保障专项法律意见有效，按要求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重点专项，已完成项目及时开展，验收合格，资金支出未超预算，有效提升了法律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项法律服务数	2项	1项	5	2.5	原因：为节约经费，落实“过紧日子”。区委区政府相关专项由法律事务科内部人员承担，1项法律服务为采购律师，派驻至笋岗街道办（区领导交办）
			购买法律书籍	1 次	1次	3	3	
			法律事务培训次数	1次	0次	3	0	原因：因工作统筹安排未开展。改进措施：已在2024年度安排常态化开展
			法律专务招聘次数	1次	3次	5	4	原因：本年度完成招聘法律专务至17名后，因部分人员离职及编办增加两名法律专务员额，故补充招聘二次，共三次
		质量指标	法律业务授课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法律专务招聘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专项法律意见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法律类书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专项法律服务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4月27日	5	5	
			法律专务招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2月25日、5月21日、8月12日	5	5	
			培训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无	3	0	偏差原因：因工作统筹安排未开展。改进措施：已在2024年度安排常态化开展。
			法律书籍购买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2月27日	3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100%	95.76%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面向社会公众群体	不涉及面向社会公众群体	部门满意度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0.0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718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采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按需为局机关和基层司法所配备专职社工，缓解局机关和司法所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 目标2：对社区矫正对象从入矫到解矫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心理辅导等，确保罗湖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 目标3：对刑满释放的安置帮教对象进行日常帮扶，提高他们重新适应社会的能力。			2023年我局购买了社工专业化服务，配置16名社会工作者，缓解局机关和司法所矫正力量不足的问题，并在每月开展1次社区矫正风险研判会议，解矫率达97%，确保罗湖区社区矫正对象安全稳定，提高他们重新适应社会的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工人数	≥16人	16人	20	20	
		质量指标	解矫率	≥97%	97%	10	10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风险研判会议频率	≥1次/月	1次/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100%	10	9	偏差原因：对实际成本控制情况预估不准确；改进措施：根据本年度完成情况调整下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罗湖区社区矫正对象安全稳定	≥95%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面向社会公众	不涉及面向社会公众	不涉及面向社会公众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99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657		项目名称：	党政事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支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等方面工作，经费主要反映党建工作宣传教育、开展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及培训，订阅或购买党的学习刊物，表彰优秀党员，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开展服务群众活动等。				2023年党政事务顺利完成，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1次，党员参与率100%，发展党员、完成党建工作，资金使用未超预算，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与社区共建活动，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党员满意度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工作完成率	100%	100%	9	9	
			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召开次数	1次	1次	9	9	
		质量指标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符合标准	100%	8	8	
			专题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应到党员参与率	符合标准	100%	9	9	
		时效指标	发展党员、完成党建工作	2023年底	2023年11月16日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提升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面向社会公众	无面向社会公众	无面向社会公众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521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77200.00	3937200.00	3932201.54	10	99.87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7200.00	3937200.00	3932201.5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区法律援助处窗口全年250个工作日都有律师值班，全年解答来电和来访咨询8000人次以上。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指派律师代理案件诉讼服务，全年受理法律援助申请800宗以上，结案800宗以上。			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区法律援助处窗口全年250个工作日都有律师值班，全年解答来电和来访咨询20049人次。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群众指派律师代理案件诉讼服务，全年受理法律援助申请960宗，结案943宗，明显满足满足经济困难群众的法律咨询服务需求，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为96%。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700宗	960宗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符合归档要求的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	≥600宗	943宗	10	8	偏差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略为保守，且实际接收诉讼案件大于预计值； 改进措施：后续目标设置时将根据近年来综合结案数据以及未来工作计划综合设置，合理评估设定绩效指标值。
		时效指标	每月受理案来数	>60宗/月	80宗/月	10	10	
			每月结案宗数	>50宗/月	78宗/月	10	8	偏差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略为保守，且实际接收诉讼案件大于预计值； 改进措施：后续目标设置时将根据近年来综合结案数据以及未来工作计划综合设置，合理评估设定绩效指标值。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8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经济困难群众的法律咨询服务需求	明显满足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5.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655		项目名称：	公证律师管理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4500.00	345500.00	343970.84	10	99.56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4500.00	345500.00	343970.8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辖区律所、公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消防安全生产。 目标2：做好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宣传工作，以法治思维推进基层治理。开辟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让居民足不出户在线享受执业律师免费的法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社区法律顾问的无缝对接，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目标3. 指导监督公证处、公证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执业活动，规范法律服务市场。加强律师行业党建、确保律师行业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1. 第三方公司已完对辖区109家律所、公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消防安全生产。2.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宣传工作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进展顺利，实现81家社区全覆盖，让居民足不出户在线享受执业律师免费的法律服务，实现线上线下社区法律顾问的无缝对接，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3. 成功指导监督公证处、公证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执业活动，规范法律服务市场。加强律师行业党建、确保律师行业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预算执行达标，社区法律服务需求满足率达标，无投诉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地消防安全检查律所、机构数	120家	110家	7	6.5	偏差原因：部分律所搬至外区或注销未能开展安全检查； 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下年度指标值。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宣传工作覆盖社区数	81个	81个	7	7	
			线上法律服务时长	≥2000小时	2000小时	6	6	
			文书邮寄数	200份	200份	6	6	
		质量指标	安全检查合格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法律直播平台答复群众法律咨询、法律诉求的时间	30分钟内	30分钟内	6	6	
			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时间	规定时间内	无行政诉讼案件	6	6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9.56%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群众法治素养	明显	100%	15	15	
			提高对律所职业活动日常监督活动	明显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面向社会公众	无面向社会公众	无投诉事件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4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591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安帮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2800.00	1301800.00	1277921.65	10	98.17	9.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2800.00	1301800.00	1277921.6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需办理社区矫正案件。 目标2：按需对困难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帮扶。 目标3：按需邮寄各类文书材料。 目标4：按需开展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学习。 目标5：维护社区矫正中心日常管理及进行规范化建设。 目标6：开展11场心理健康讲座。 目标7：开展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和心理评估并建立档案，对心理存在问题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干预和心理辅导。 目标8：为了依法、规范应用信息化核查管理社区矫正对象，提高社区矫正的工作效率和效能，加快推进罗湖区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监管矫正水平。 目标9：按需为所有社区矫正对象配备信息化核查终端，共享实时定位，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			2023年我局开展了11场心理讲座，并对169名困难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帮扶，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终端配备率98.17%，按需邮寄各类文书材料，文书材料交换准确率达100%，心理讲座开展率和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均达100%，社区矫正安帮工作案件接收效率47人次/月，有效节约行刑成本，提升社会影响力，让社区矫正对象提高心理素质，促进其回归社会，使辖区社区矫正对象持续安全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心理讲座	11场	11场	5	5	
			帮扶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总人数	≥145人	169人	5	5	
			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配备信息化核查终端配备率	≥75%	98.17%	5	5	
			心理评估人数	≥350人	400人	5	5	
		质量指标	文书材料交换准确率	≥95%	100%	5	5	
			智慧矫正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00%	5	5	
			讲座参与度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心理讲座开展率	≥98%	100%	5	5	
			社区矫正安帮工作案件接收效率	≥25人次/月	47人次/月	5	5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率	≥95%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98.17%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行刑成本	≥98%	100%	5	5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100%	5	5	
			让社区矫正对象提高心理素质，促进其回归社会	≥95%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核查设备和智慧矫正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长期	100%	5	5	
	辖区社区矫正对象持续安全稳定		长期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面向社会公众	不涉及面向社会公众	不涉及面向社会公众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9.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656		项目名称：	行政运行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40700.00	12442200.00	11280202.36	10	90.66	9.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40700.00	12442200.00	11280202.36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运用社会力量更好、更快地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57个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配合街道司法所、派出所、市人民医院、区人民医院及交警大队共同处理调解案件，不断扩展调解覆盖面，有效释放一线警力、减轻法院案件压力。 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运用社会力量更好、更快地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28个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配合罗湖区人民法院共同处理调解案件，通过诉前联调大大减轻法院案多人少压力。 2023年共有77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化解矛盾成功率达95.1%，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挥了人民调解员作用，有效减轻法院压力。同时在中秋、春节时对离退休干部进行了慰问，有效改善了老干部生活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86人	77人	7	6.3	偏差原因：辖区公安分局各派出所等单位的调解员出现岗位报考人数少、放弃入职率高、离职率高等情况。 改进措施：后期会加强与区辅助性人力资源管理小组沟通，申请放宽人民调解员录用条件。
			慰问离退休干部次数	2次	2次	8	8	
		质量指标	化解矛盾成功率	≥96%	96%	7	7	
			慰问离退休干部覆盖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调解员工资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	按月支付	7	7	
			慰问时间	中秋、春节	中秋、春节	7	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0.66%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纠纷转化成刑事、民事等案件下降率	调解成功率提高	100%	10	10	
			发挥人民调解员作用，减轻法院压力	有效减轻	100%	10	10	
			老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面向社会公众	无面向社会公众	不适用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519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6500.00	526500.00	465445.80	10	88.4	8.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6500.00	526500.00	465445.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法治“四进”活动，提升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企业经营者、青少年、辖区居民的法治意识。 目标2：举办“12·4”宪法宣传周大型活动。提高市民对宪法的了解和认识。 目标3：设计制作法治宣传海报。结合社会热点及工作需要，设计制作一批海报张贴到各街道社区法治宣传栏进行法治宣传。 目标4：鼓励有条件的部门、街道（社区）、企业、学校结合自身特色推出法治文化创建项目，提升全区法治氛围。 目标5：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指导、协调其他单位或部门开展普法活动。			1.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出台若干措施针对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居民四类重点人群开展精准普法；针对领导干部及国家工作人员，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局长讲法”活动，组织全区政府单位3000余名工作人员开展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99.97%，优秀率99.34%；针对青少年，联合区教育局举办“普法嘉年华，学法你我TA”活动和2023年中小学法治知识竞赛；针对企业，广泛宣传合规建设，开展罗湖区企业合规高质量发展暨民法典进企业“典”亮企业合规之路法治宣传活动；针对居民，组织开展“订单式”普法，科学安排普法讲师团深入13个社区，为群众在家门口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2.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线上线下、法律服务等形式，积极开展“全民学法，阅读有礼”一元购书、法律时光市集、“有度”普法等一系列接地气的主题宣传活动。 3.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期间，结合上级部署，制作了一批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海报，张贴到各街道社区法治宣传栏进行法治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4.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共享空间获评深圳市法治教育星级基地； 5.印发《2023年深圳市罗湖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打造“有度”普法品牌，全年以“法治追光者”“法治的声音”“法治的力量”为主题举办3期“有度”普法活动，推动落实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指导、协调各部门（单位）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活动20余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1-2场	2次	4	4	
			法治讲座次数	1-2场	1次	4	4	
			制作普法产品批数	1-2批	1批	4	4	
			普法海报批数	4-6批	4批	4	4	
			法治示范创建单位数	1个	1个	4	4	
		质量指标	公务员网上学法考试参考达标率	90%	99.97%	5	5	
			网上学法考试参考优秀率	95%	99.34%	5	5	
		时效指标	重点对象普法工作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6月20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8.4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法治意识	有所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持续提升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对象投诉率	≤2%	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8.8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458		项目名称：	行政诉讼复议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3300.00	453300.00	378768.00	10	83.56	8.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300.00	453300.00	378768.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案卷评查工作、执法培训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工作，保证区执法部门执法更加规范、专业，促进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制定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方案更加合法合规合理，获得有效执行，从而实现区委区政府满意、区属各部门满意和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				2023年，新收复议案件245宗，均在法定期限内按要求办结；2023年度全区各单位的行政诉讼案件总量为122宗；行政执法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聚焦执法质量提升，围绕行业主管部门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边界，辖区建筑工地、娱乐经营场所重复执法、多头执法问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规范化，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等难点问题，制定出针对性措施，强化协同联动，明确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评查执法案卷	217宗	350宗	7	7	原因：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和避免“法治深圳”考核失分，加大评查案卷数，导致实际评查案件大于预计值；改进措施：后续目标设置时将依据近年来整体完成数据以及未来工作计划综合设置，合理评估设定绩效指标值。
			执法人员培训人次	300人次	418人次	5	5	原因：街道综合执法改革需加大培训，导致实际人数大于预计值；改进措施：后续目标设置时将依据近年来整体完成数据以及未来工作计划综合设置，合理评估设定绩效指标值。
			复议案件数	200宗	245宗	3	3	原因：新《复议法》即将实施，实际接收复议案件大于预计值；改进措施：后续目标设置时将依据近年来整体完成数据以及未来工作计划综合设置，合理评估设定绩效指标值。
			诉讼案件数	15宗	122宗	2	1.5	原因：绩效目标值设置略为保守，实际接收诉讼案件大于预计值；改进措施：后续目标设置时将依据近年来整体完成数据以及未来工作计划综合设置，合理评估设定绩效指标值。
		质量指标	单位执法规范、专业性	更加规范专业	100%	6	6	无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无
			规范性文件制定合理性	合理	100%	4	4	无
		时效指标	15宗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时间	12月底前	2023年12月31日	3	3	无
			217宗案卷评查时间	12月底前	2023年12月31日	4	4	无
			300人次执法人员培训时间	12月底前	2023年12月31日	4	4	
			200宗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办理时间	12月底前	2023年12月31日	5	5	无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3.56%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推进本经费项下各项工作	长期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投诉率	<10%	0.04%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3210301500004520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4700.00	124700.00	95242.00	10	76.38	7.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700.00	124700.00	95242.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进一步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目标2：依法治区专题培训调研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对依法治区的发展方向、目标及规划开展调研，聘请专业法学专家教授团队或专业律所团队开展专项课题调研。			1.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选取区水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黄贝街道办事处、清水河街道办事处5家单位晒出普法及法治政府建设“成绩单”，既有耳目一新的普法工作创新成果，也有娓娓道来的法治工作经验做法，有力地推动了各责任单位争先进、找差距，激发法治建设干劲。 2.组织各街道以“法治惠民心，守法伴我行”为主题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讲座13场，有效提升了“法律明白人”运用法律知识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参与法治实践、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通过“法律明白人一小片”带动“群众学法用法一大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调研次数	1次	1次	10	1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项目落实	1个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有所提高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评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1月1日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6.3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水平	有所提升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辖区法治氛围	有所提升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涉及面向社会公众	不涉及面向社会公众	不涉及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	97.64